

新北市 108 學年度服務學習楷模王評選活動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

- 一、教育部 103 年 3 月 11 日臺教學（二）字第 1030028506 號函修訂「品德教育促進方案」。
- 二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推展學校服務學習實施要點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表揚本市中等以下學校（以下簡稱各校）服務學習表現特殊優良之學校行政團隊、社團、班級及學生，藉以建立全人教育的學習典範。
- 二、提昇各校推動服務學習的內涵與精神，以落實各校辦理本方案之績效。
- 三、激勵各校行政團隊、團體或個人投入服務學習的行列，以精進品德教育之成效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。
- 三、承辦單位：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。

肆、辦理期程

- 一、校內初選：各校組成評審委員會作成推薦決議，於 109 年 5 月 4 日(星期一)前完成。
- 二、全市複選：
 - (一)送件時間：109 年 5 月 6 日(星期三)截止收件(郵戳為憑或專人親送，逾期恕不受理)。
 - (二)複選時間：109 年 5 月 15 日(星期五)上午 9 時。
 - (三)複選地點：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綜合大樓 2 樓大會議室。
 - (四)複選評選委員：由主辦單位聘請聘任督學或公正客觀之各界人士擔任評選委員，就各校推薦資料進行評選，必要時評選委員得訪談學校相關人員。
 - (五)表揚典禮辦理日期：另函通知辦理日期。

伍、參加對象及評選類別

- 一、參加對象：本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民中小學，班級數 55 班以上者(含 55 班)請務必至少擇一類薦派參加評選；非本市轄屬學校，則不受理收件。
- 二、評選類別：
 - (一)【服務學習績優行政團隊】
 - (二)【社團楷模王】
 - (三)【班級團隊楷模王】
 - (四)【學生楷模王】
 - (五)【指導教師楷模王】
 - (六)【特色服務學習方案】

一、服務學習績優行政團隊【每校推薦 1 件為限】		
組別	評選資料	評選標準
國小組	※請繳交服務學習成果資料 1 份(A4 規格集合成冊) 內含資料為： 1. 推薦名冊總表【如附件 1】。 2. 服務學習績優行政團隊推薦表【如附件 2】。 3. 學校服務學習實施計畫(需經校務會議通過)。 4. 服務學習方案： (1) 國小組：列舉各項方案內容及數量。 (2) 國高中職組： a. 107 學年度上下學期每生至少 6 小時之方案內容及數量。 b. 其他具體執行之服務學習活動方案。	1. 推動普及性(30%)：108 年 8 月 1 日至 109 年 4 月 22 日推動班級或學生參與服務學習的普及率。 2. 方案內涵與種類(35%)：需列舉出各項方案內容及數量。 3. 創新及特色(25%)：推動服務學習的方式或活動具多元性、創新性。 4. 資源運用(10%)：整合校內外相關資源(社區與民間團體、家長團體)共同推動服務學習。
國高中職組	5. 推動服務學習成果資料(如特色、活動內容介紹、參與對象、參與人數、須完整呈現學生反思心得紀錄、活動成效等)。 6. 推動服務學習活動之佐證照片(含照片與說明)。 7. 學校推動服務學習成果介紹簡報 12 頁(請列印彩色紙本 1 份)。 8. 請附電子檔光碟，內含： (1) 服務學習績優行政團隊推薦表。 (2) 學校推動服務學習成果介紹簡報 12 頁。 (3) 成果活動照片 10 張。	1. 服務學習方案設計、推動與落實(30%)： (1) 設計每學期全校學生 6 小時以上之服務學習活動方案。 (2) 規劃全校性服務學習宣導活動(包含師生)。 2. 方案內涵(35%)： (1) 方案內容與課程結合之情形。 (2) 方案內涵能呈現服務學習的精神(呈現四大原則：多元參與、統整融合、合作互惠及從做中學。呈現三大階段：準備階段、反省階段及慶賀階段) 3. 創新及特色(25%)：推動服務學習的方式或活動具多元性、創新性。 4. 資源運用(10%)：整合校內外相關資源(社區與民間團體、家長團體)共同推動服務學習。 ※注意事項： 1. 連續三年獲獎之學校，三年內不得再參選此項目。 2. 檢附 103-107 學年度服務學習楷模王評選結果【如附件 8】。
二、社團楷模王【每校推薦 1-2 個社團(團體)，含非以班級為單位之學生服務團體】		
	評選資料	評選標準
	※請繳交服務學習成果資料 1 份(A4 規格集合成冊，一個社團 1 份)內含資料為： 1. 推薦名冊總表【如附件 1】。	1. 108 年 8 月 1 日至 109 年 4 月 22 日，從事服務學習(公共服務)總次數達 10 次以上，或滿 30 小時以上者。

2. 社團楷模王推薦表及成員名冊【如附件 3-1、3-2】。 3. 社團相關背景資料，包含：年度實施計畫(含社團學習課程內涵)、社團師生名單、須完整呈現學生反思心得紀錄、學習單或其他相關資料等)。 4. 辦理或參與服務活動之佐證照片(含照片與說明)。 5. 推薦社團推動服務學習成果介紹簡報 12 頁(請列印彩色紙本 1 份)。 6. 請附電子檔光碟，內含： (1)社團楷模王推薦表及成員名冊。 (2)推薦社團推動服務學習成果介紹簡報 12 頁。 (3)成果活動照片 10 張。	2. 積極發揮服務精神與熱忱，有具體事蹟，足堪為人表率，並有服務學習單位認可或相關佐證資料者。 3. 熱心參與服務，明顯改善人際互動(含家人、師生、同儕間)，其行為表現足供他人學習者。 ※注意事項： 1. 連續三年獲獎之社團，三年內不得再參選此項目。 2. 檢附 103-107 學年度服務學習楷模王評選結果【如附件 8】。
---	--

三、班級團隊楷模王【每校推薦 1-2 個服務學習方案】

評選資料	評選標準
※請繳交服務學習成果資料 1 份(A4 規格集成冊，一個社團 1 份)內含資料為： 1. 推薦名冊總表【如附件 1】。 2. 班級團隊楷模王推薦表及成員名冊【如附件 4-1、4-2】。 3. 班級團隊相關資料，包含：服務學習活動內容、班級參與師生名單、須完整呈現學生反思心得紀錄、學習單或其他相關資料等。 4. 班級服務活動佐證照片(含照片與說明)。 5. 其他可供參考之各項服務證明、獎狀或資料。 6. 推薦班級推動服務學習成果介紹簡報 12 頁(請列印彩色紙本 1 份)。 7. 請附電子檔光碟，內含： (1)班級團隊楷模王推薦表及成員名冊。 (2)推薦班級推動服務學習成果介紹簡報 12 頁。 (3)成果活動照片 10 張。	1. 以班級為團隊單位，結合校內外資源，從事服務學習活動。 2. 積極發揮服務精神與熱忱，有具體事蹟，足堪為人表率，並有服務學習單位認可或相關佐證資料者。

四、學生楷模王【每校推薦不限人數】

評選資料	評選標準
※請繳交服務學習成果資料 1 份(A4 規格集成冊，一位推薦學生 1 份)內含資料為： 1. 推薦名冊總表【如附件 1】。 2. 學生楷模王推薦表【如附件 5】。 3. 學生服務學習護照(服務時數證明，各校得以學校使用之規格呈現)。 4. 自我介紹 1 份，內容請至少包含下列三項題綱： (1)緣起或動機。 (2)服務對象、項目與內容。	1. 108 年 8 月 1 日至 109 年 4 月 22 日，從事服務學習(公共服務)總次數達 10 次以上，或滿 30 小時以上者。 2. 積極發揮服務精神與熱忱，有具體事蹟，足堪為人表率，並有服務學習單位認可或相關佐證資料者。

(3)回饋與反思(須完整呈現學生反思心得紀錄)。 5. 相關參與服務活動之佐證照片(含照片與說明)。 6. 其他可供參考之各項服務證明、獎狀或資料。 7. 請附電子檔光碟，內含：推薦學生半身照 1 張(個人獨照)。	3. 熱心參與服務，明顯改善人際互動(含家人、師生、同儕間)，其行為表現足供他人學習者。
五、指導教師楷模王【每校推薦 1-2 名指導老師】	
評選資料	評選標準
※請繳交服務學習成果資料 1 份(A4 規格集成冊，一位推薦教師 1 份)內含資料為： 1. 推薦名冊總表【如附件 1】。 2. 指導教師楷模王推薦表【如附件 6】。 3. 指導學生參加校內外服務活動佐證照片(含照片與說明)。 4. 相關參與服務活動之佐證照片(含照片與說明)。 5. 其他可供參考之各項服務證明、獎狀或資料。 6. 請附電子檔光碟，內含：推薦指導教師半身照 1 張(個人獨照)。	長期提供服務學習機會，妥善規劃、協助，並引導學生(或班級、社團等)進行有效服務學習，深獲學校、學生及學生家長之贊同者。 ※注意事項： ※注意事項： 1. 連續三年獲獎之指導教師，三年內不得再參選此項目。 2. 檢附 103-107 學年度服務學習楷模王評選結果【如附件 8】。
六、特色服務學習方案【每校推薦 1-2 個服務學習方案】	
評選資料	評選標準
※請繳交服務學習方案計畫書 1 份(A4 規格集成冊)內含資料為： 1. 推薦名冊總表【如附件 1】。 2. 服務學習方案簡介表【如附件 7】。 3. 服務學習課程教材教案。 4. 服務學習方案設計與實施內容。 5. 服務活動佐證照片(含照片與說明)。 6. 反思慶賀階段執行模式。 7. 其他可供參考(與服務學習方案執行相關)之各項服務證明、獎狀或資料。 8. 服務學習方案介紹簡報 12 頁(請列印彩色紙本 1 份)。 9. 請附電子檔光碟，內含：服務學習方案介紹簡報 12 頁。	以課程為基礎，結合課程目標與社區資源，從事各類服務學習活動，並透過反思帶領，深化學習效果。 1. 課程設計 20%。 2. 服務內容 50%。 3. 反思與慶賀設計 30%。

柒、報名及收件方式：

一、參與評選單位或個人，請各校務必備妥各校推薦名冊及相關送審資料，其說明如下：

(一)【服務學習績優行政團隊】推動服務學習成果介紹 powerpoint 簡報 12 頁、活動張片 10 張。

(二)【社團楷模王】服務學習活動介紹 powerpoint 簡報 12 頁、社團活動張片 10 張。

(三)【班級團隊楷模王】服務學習活動介紹 powerpoint 簡報 12 頁、班級團隊活動張片 10 張。

(四)推薦學生半身照 1 張、推薦指導老師半身照 1 張，相片檔 (jpg 格式) 解析度請至少 1Mbytes 以上。

(五)【特色服務學習方案】服務學習方案介紹 powerpoint 簡報 12 頁。

(六)各項檔案命名方式如下：

1. 簡報檔：三重高中績優行政.ppt 或三重高中社團.ppt。
2. 社團活動照片(10 張)：三重高中社團 1.jpg、三重高中社團 2.jpg 等。
3. 班級活動照片(10 張)：三重高中班級 1.jpg、三重高中班級 2.jpg 等。
4. 學生照片(半身照 1 張)：三重高中學生 1(姓名).jpg、三重高中學生 2(姓名).jpg 等。
5. 老師照片(半身照 1 張)：三重高中老師 1(姓名).jpg、三重高中老師 2(姓名).jpg 等。

(七)請各校合併推薦名冊總表及所有推薦項目之資料製作電子檔光碟 1 份，請依推薦類別建立分項資料夾，如服務學習績優行政團隊、社團楷模王、班級團隊楷模王、學生楷模王、指導教師楷模王、特色服務學習方案，分項放置相關電子檔，以免錯亂。

二、請各校務必於 109 年 5 月 6 日(星期三)前，逕將相關推薦資料寄送至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學務處，請於信封袋上註明「新北市 108 學年度服務學習楷模王評選活動報名資料」。

(一)承辦學校聯絡方式：

1. 學校地址：241 新北市三重區集美街 212 號。
2. 聯絡人：學務處王可杰主任。
3. 連絡電話：(02) 29760501 分機 130。

(二)收件截止日：109 年 5 月 6 日(星期三)(以郵戳為憑或專人親送，逾期將無法參與評選)。

(三)各校參與複評之資料，獲獎學校及人員請於頒獎典禮當日至會場領回；餘各校請於 109 年 6 月 7 日至 6 月 28 日派員至三重高中學務處領取。

捌、評選獎勵：

一、獎項類別：分為「高中職組」、「國中組」及「國小組」分別依推薦類別及評選標準評選之(擇優評選，亦可從缺)。

- (一)【服務學習績優行政團隊】：各組 2-4 校。
- (二)【社團楷模王】：各組 10 團。
- (三)【班級團隊楷模王】：各組 10 班。
- (四)【學生楷模王】：各組 15 名。
- (五)【指導教師楷模王】：各組 10 名。
- (六)【特色服務學習方案】：得獎件數以不超過參賽件數之 20%為原則。

二、表揚與獎勵

(一)經評選為「服務學習績優行政團隊」者，由本府教育局頒贈獎狀 1 幀及獎補助金 5,000 元，作為學校持續推動服務學習之經費。另依據「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」附表第 33 項第 2 款，執行有功人員嘉獎 2 次，以 5 人為限。

- (二)經評選為「社團楷模王」者，由本府教育局頒贈獎狀 1 幀(參與學生每人頒發獎狀 1 幀)及獎補助金 3,000 元，作為社團持續推動服務學習之經費。另依據「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」附表第 33 項第 2 款，得獎社團之指導教師敘嘉獎 1 次。
- (三)經評選為「班級團隊楷模王」者，由本府教育局頒贈獎狀 1 幀(參與學生每人頒發獎狀 1 幀)及獎補助金 2,000 元，作為班級持續推動服務學習之經費。另依據「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」附表第 33 項第 2 款，得獎班級團隊之指導教師敘嘉獎 1 次。
- (四)經評選為「學生楷模王」者，由本府教育局頒贈獎狀 1 幀以資鼓勵。
- (五)經評選為「指導教師楷模王」者，由本府教育局頒贈獎狀 1 幀以資鼓勵。另依據「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」附表第 33 項第 2 款，得獎之指導教師敘嘉獎 2 次。
- (六)經評選為「特色服務學習方案」者，由本府教育局頒贈學校獎狀 1 幀(參與方案設計教師每人頒發獎狀 1 幀)及獎補助金 3,000 元以資鼓勵。另依據「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」附表第 33 項第 2 款，得獎之指導教師敘嘉獎 2 次。
- (七)同時獲獎之推動服務學習有功人員與指導教師，以擇優不重複敘獎為原則。

玖、承辦學校獎勵：校長敘獎請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第 7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第 2 目辦理嘉獎 1 次，並函報本府教育局辦理敘獎。教師敘獎請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第 10 目「辦理其他辦理有關教育工作，成績優良」辦理；敘獎額度及人數依「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」附表第 16 項第 1 款：承辦單位主辦 1 人記功 1 次，協辦 2 人嘉獎 2 次，其餘工作人員依校內核准名單嘉獎 1 次，由承辦學校依相關規定辦理敘獎。

拾、本計畫奉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